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根据 200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海航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对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 一、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9 年度, 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3,569 万元, 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9,090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 1999 年度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64.09 万元, 较境内审计累计 35,433 万元低, 故本次利润分配时的依据值为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64.09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356.9 万元, 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678.45 万元, 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7,074.09 万元, 减 A 股上市时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65.85 万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962.89 万元, 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67,61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8 股, 派发红利 1.0 元(含税), A 股及内部职工股扣个人所得税后, 实际每 10 股送红股 0.8 股, 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扣税 0.36 元), 剩余部分 792.01 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上述 B 股、境外募集法人股股利以美元派发, 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的后一日(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中间价, 即“1 美元兑换 8.2773 元人民币”计算,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081 美元。

### 二、送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对象

本次送股派息对象为: 截至 2000 年 7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发起法人股股东、内部职工股股东、募集法人股股东、境外募集法人股股东及截止 2000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7 月 12 日)。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送股可流通部分上市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0 年 7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13 日, A 股送股可流通部分上市日为 7 月 13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7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00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登记日为 7 月 17 日, B 股送股可流通部分上市日为 7 月 18 日。

### 四、送股方法

本次送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股份数, 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送股的处理原则为:

所有股东按规定享有整数的送股, 对小数部分按股东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 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计划送股总数一致; 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 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为:

	送股前	本次送股	送股后	比例
<b>1、尚未流通股份</b>				
发起人持股	124,848,662	9,987,893	134,836,555	18.46%
215,311,339	17,224,907	232,536,246	31.84%	募集法人股
4,800,000	64,800,000	8.87%	400,160,001	32,012,800
432,172,801	59.18%			
<b>2、已流通股份</b>				
<b>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b>				
	205,000,000	16,400,000	221,400,000	30.32%
	71,000,000	5,680,000	76,680,000	10.5%
276,000,000	22,080,000	298,080,000	40.82%	小计

3、股份合计 676,160,001 54,092,800 730,252,801 100%

#### 五、红利发放办法

1、本公司将流通 A 股、募集法人股、职工股红利款和代理发放红利手续费足额划入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将通过结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除息日)将红利划入券商结算帐户。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托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代理发放 B 股现金红利(红利具体分配事宜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另行公告)。

3、国家股、发起人股份、境外募集法人股份现金红利的发放,由股东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股票托管单、银行帐户名称在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后办理。

六、1999 年度每股收益 0.20 元,按照分配后总股本 730,252,801 股摊薄计算每股收益为 0.186 元。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电话:0898-6722714

传真:0898-674819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